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張明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57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6396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 (376735100E_11500639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115年「一般/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暨觀
摩研習營」簡章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68225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充實種子師資專業領域之新知及精進專業素養，並辦理
種子師資回訓教育訓練，教育部特舉辦旨揭研習營。
- 三、種子師資分為一般種子師資（以下簡稱為一般師資）及專
業種子師資（以下簡稱為專業師資），一般師資目標對象
係針對院校共同科系（文法商）、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文創
暨服務科系及高中職以下具自然科教師或從事相關業務
者；專業師資目標對象係針對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理
學工程科系、大專院校醫農生物與餐飲科系及高級中等學
校餐飲科系者。
- 四、全程參與者可取得回訓時數證明，得用於申請一般師資或

教務處 115/07/14 17:46



1150004587

有附件

專業師資培訓證明書，一般師資需5年內累積9小時回訓時數，專業師資需5年內累積回訓時數15小時，得辦理種子師資資格之展延。

五、本年度「一般/專業種子師資增能回訓暨觀摩研習營」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北區場次：訂於115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

上午9時，假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曾取得教育部核發之「一般/專業種子師資資格培訓證明書」，且證明書尚在有效期限內者。將視報名情形開放非種子師資報名，若額滿則以種子師資為優先上課對象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北區即日起至115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23時59分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種子師資報名系統」填寫報名資料。

六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參加旨揭研習之教師，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

七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控研究中心謝宜蓓小姐，電子信箱：ybshie@gmail.com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八、檢附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